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5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每年票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到期，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兌換為7,968,127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者)分拆成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以公告通知股東。

二零一四年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一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一月七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首日.....一月七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份之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台暫停.....一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買賣經
調整股份之臨時櫃台啟用.....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啟用.....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及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開始.....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臨時櫃台停用.....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
股票及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結束.....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
之股票的最後一日.....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作識別之用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5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 c. **股份分拆**：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繳入盈餘賬進賬**：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30,200,682.91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當中6,711,262,87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671,126,287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3,355,631.43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71,979,000港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股份，將由於削減股本而產生進賬總額約30,200,682.91港元，該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委聘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書面核證由於股本重組而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ii)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及(iii)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其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日後可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所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責任或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概括而言，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05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711,262,878股股份	671,126,287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概約)	33,556,314.39港元	3,355,631.43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288,737,122股股份	19,328,873,713股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概約)	66,443,685.61港元	96,644,368.57港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兌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取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經調整股份)，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方會接納換取股票。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把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處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後不可再作買賣，亦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易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相區別。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將不會分配予原享有之股東，惟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經調整股份碎股僅相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言，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就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處置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15,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該期間致電(852) 2298 6215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會盡力而為，並不保證可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成功配對。股東如對對盤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不足一手經調整股份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點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一(1)股(「股份合併」)；
- (ii) 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5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並藉撤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合併股份之碎股，以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向下約整為整數；
- (iii)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削減股本所產生者)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將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v)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其時繳入盈餘賬進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下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vi)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就實行股本重組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及將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